

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芒市监罚（2020）12号

当事人：芒市洪旭眼镜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芒市洪旭眼镜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3MA6K75BF0Q，

住所：芒市团结大街139号

投资人：胡少海

身份证号码：36*****

联系电话：183*****

联系地址：芒市团结大街****号

2019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位于芒市团结大街139号的芒市洪旭眼镜城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销售柜台内发现海佰恩全视软性亲水接触镜、欧柯视™日抛软性亲水接触镜等31个品种（共计：905/盒/瓶）第三类医疗器械。芒市洪旭眼镜城出示了《营业执照》，但未能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芒市洪旭眼镜城投资人胡少海在现场陪同检查，并提供了芒市洪旭眼镜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及拍照，并对在该眼镜店查到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采取了扣押措施，下达了《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芒市监扣[2019]85号）及《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2019]85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延长扣押期限，并于2020年1月3日解除了扣押措施。2019年1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芒市洪旭眼镜城投资人胡少海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2月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大理一家眼镜店（胡少海之父亲在大理经营的眼镜店，现已停止经营）及昆明晴美

眼镜有限公司购进海佰恩全视软性亲水接触镜、欧柯视™日抛软性亲水接触镜等第三类医疗器械，放置在其店内对外销售。当事人无法确定进货总数量，也无法提供销货记录，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根据现场查获的第三类医疗器械（1.海佰恩全视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1片/盒，数量33瓶，进货价14.5元/盒，销售价18元/盒，货值金额594元；2.欧柯视™日抛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10片/盒，数量12盒，进货价28元/盒，销售价30元/盒，货值金额360元；3.海昌清扬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月抛型，3片/盒，数量12盒，进货价18元/盒，销售价20元/盒，货值金额240元；4.清扬全优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1片/盒，数量25盒，进货价18元/盒，销售价20元/盒，货值金额500元；5.博士伦晶朗®半年抛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半年抛，1片/盒，数量32盒，进货价27.5元/盒，销售价32元/盒，货值金额1024元；6.博士伦水灵®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半年抛1片/盒，数量49盒，进货价29元/盒，销售价34元/盒，货值金额1666元；7.海佰恩全视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2片/盒，数量37瓶，进货价23元/盒，销售价26元/盒，货值金额962元；8.万花瞳®菁灵美目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1片/盒，数量25盒，进货价10元/盒，销售价12元/盒，货值金额300元；9.博士伦菁灵美目™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1片/盒，数量85盒，进货价34元/盒，销售价36元/盒，货值金额3060元；10.美你康澄澈®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1片/盒，数量130盒，进货价17元/盒，销售价20元/盒，货值金额2600元；11.天使爱美丽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5片/盒，数量27盒，进货价15元/盒，销售价18元/盒，货值金额486元；12.博士伦水灵炫彩™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5片/盒，数量59盒，进货价32元/盒，销售价35元/盒，货值金额2065元；13.

小黄片™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1片/盒，数量60盒，进货价14元/盒，销售价17元/盒，货值金额1020元；14. 博士伦菁灵美目™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1片/瓶，数量142瓶，进货价44元/瓶，销售价48元/瓶，货值金额6816元；15. 博士伦水灵®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年抛，1片/瓶，数量34瓶，进货价29元/瓶，销售价34元/瓶，货值金额1156元；16. 七色爱恋®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1片/瓶，数量4瓶，进货价10元/瓶，销售价12元/瓶，货值金额48元；17. 迷漾®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1片/瓶，数量2瓶，进货价10元/瓶，销售价12元/瓶，货值金额24元；18. 思彩®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1片/瓶，购进单价10元/瓶，销售价12元/瓶，数量2瓶，货值金额24元；19. 漫彩®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1片/瓶，数量4瓶，进货价10元/瓶，销售价12元/瓶，货值金额48元；20. 淘气猴®软性亲水接触镜，规格：彩色镜片MC38，1片/瓶，数量24瓶，进货价10元/瓶，销售价12元/瓶，货值金额288元；21. 博士伦润明®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规格：120ml/瓶，1片/瓶，数量10瓶，进货价16元/瓶，销售价18元/瓶，货值金额180元；22. 乐滴™隐形眼镜润滑液，规格：20ml/瓶，数量15瓶，进货价12元/瓶，销售价14元/瓶，货值金额210元；23. 傲滴乐明™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规格：118ml/瓶，数量2瓶，进货价16元/瓶，销售价24元/瓶，货值金额48元；24. 博士伦润明®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规格：500ml/瓶，数量4瓶，进货价43元/瓶，销售价45元/瓶，货值金额180元；25. 博士伦润明®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规格：355ml/瓶，数量7瓶，进货价28元/瓶，销售价30元/瓶，货值金额210元；26. 海俪恩全视隐形眼镜护理液，规格：500ml+120ml/盒，数量4盒，进货价22元/盒，销售价25元/盒，货值金额100元；27. 海昌草

本清凉舒爽™多效护理液，规格：360ml+120 ml/盒，数量 6 盒，进货价 28 元/盒，销售价 30 元/盒，货值金额 180 元；28. 清凉舒爽™多效护理液，规格：120 ml/瓶，数量 22 瓶，进货价 4 元/瓶，销售价 5 元/瓶，货值金额 110 元；29. 水膜力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规格：120 ml/瓶，数量 13 瓶，进货价 5 元/瓶，销售价 6 元/瓶，货值金额 78 元；30. 海昌隐形眼镜润滑液，规格：15ml/瓶，数量 7 瓶，进货价 8 元/瓶，销售价 10 元/瓶，货值金额 70 元；31. 小黑裙®玻尿酸隐形眼镜润滑液，规格：10ml/瓶，购进单价 7 元/瓶，销售价 9 元/瓶，数量 17 瓶，货值金额 153 元。合计 905/盒/瓶，共计货值金额 24800 元)，认定该案货值金额 248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举报材料一份一页，证明案件的来源；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三页，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九张，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3. 芒市洪旭眼镜城提供的芒市洪旭眼镜城《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芒市洪旭眼镜城的主体资格；投资人胡少海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胡少海身份的书证；
4. 对芒市洪旭眼镜城投资人胡少海的《询问笔录》二份八页，证明当事人对无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购进时间、价格、数量、货值金额、销售情况的陈述；
5. 对芒市洪旭眼镜城经营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详见《财物清单》[2019]85号），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物证。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芒市监罚告〔2020〕6号），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减轻处罚。2020 年 4 月 2 日经我局领导讨论，同意从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

营企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海俪恩全视软性亲水接触镜、欧柯视™日抛软性亲水接触镜等31个品种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其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有从轻处罚的情节。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无证经营的第三类医疗器械（详见《财物清单》[2019]85号）；

2. 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宏州分行营业部（户名：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53050173713600000053）。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芒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